

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海事局文件

鲁海船员〔2016〕186 号

山东海事局关于印发《内河小型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表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山东海事局辖区内河小型船舶最低安全配员管理，按照部海事局《关于修改内河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表的通知》（海船舶〔2010〕663 号）规定，在充分调研辖区实际情况下，我局制定了《内河小型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表（试行）》。现将实施中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《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》中的“证书”栏目所填写的甲板部船员职务和证书类别为小型船舶驾驶员，轮机部船员职务

和证书类别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发证规则》确定，分为一类、二类、三类。

二、各分支局按照本标准核定各自辖区小型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，应在配发的《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》上注明“仅限××内河水域”或“仅限××市××水库（湖）”等。

三、本配员表未尽事宜按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最低安全配员规则〉的决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0 号）和《关于修改内河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表的通知》（海船舶〔2010〕663 号）及相关规定办理。

四、本配员表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一年。



2016年11月22日

内河小型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表（试行）

甲 板 部			
	总吨位		100 总吨及以下
一般船舶	一般规定		驾驶员 1 人
	附加规定		连续航行作业时间超过 10 小时，须增加驾驶员 1 人
客 船	一般客船	一般规定	驾驶员 1 人
		附加规定	连续航行作业时间超过 4 小时，须增加驾驶员 1 人
	J 级航区客船	一般规定	驾驶员 1 人
		附加规定	连续航行作业时间超过 4 小时，须增加驾驶员 1 人、水手 1 人

轮 机 部					
	1500 千瓦及以上	500 千瓦及以上至未满 1500 千瓦	150 千瓦及以上至未满 500 千瓦	75 千瓦及以上至未满 150 千瓦	75 千瓦以下
一般规定	轮机长 1 人、大管轮或二管轮或三管轮 1 人，机工 1 人	轮机长 1 人、轮机员 1 人	轮机长或轮机员 1 人	无	无
附加规定				非机驾合一的，须增加机工 1 人	

客 运 部

按船舶载客定额，每满 50 名乘客配客运部人员 1 人；航程不超过 80 公里或航行时间不超过 4 小时的，可按每满 100 名乘客配客运部人员 1 人；航程不超过 20 公里或航行时间不超过 1 小时的，可按每满 150 名乘客配客运部人员 1 人；航程不超过 10 公里或航行时间不超过 0.5 小时的，可按每满 200 名乘客配客运部人员 1 人。乘客定额不足以配客运部人员的，可由船员兼任。

注：

1. 本配员表适用于在青岛、烟台、日照、威海、潍坊、东营、滨州七地市行政区划内内河水域内航行的 100 总吨及以下的机动船舶，但不包括拖轮、高速客船、非营业性游艇、装运危险货物的船舶、军事船舶、渔业船舶、地效翼船及体育运动船舶。
2. 游艇，是指仅限于游艇所有人自身用于游览观光、休闲娱乐等活动的具备机械推进动力装置的船舶。乘员定额 12 人以上的游艇，按照客船进行安全监督管理。
3. “连续航行作业时间”，系指在连续 24 小时之内，船舶保持航行和作业状态的持续时间；或者连续 24 小时之内，船舶总的航行和作业时间。船舶停泊不超过 2 小时的，视为保持航行和作业状态。
4. 配员不足 2 人的客船，增加配备船员 1 名。
5. 客运部人员包括乘警、船医、厨工及旅客服务员。
6. 本配员标准要求配备的机工、水手、客运部人员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基本安全培训、考试和发证办法》完成《内河基本安全培训》，持有《内河船舶船员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》，并经船员注册持有《船员服务簿》。在《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考试和发证办法》第四条规定的内河船舶上任职的船员，应完成相应的船员特殊培训，并取得相应的《合格证》。